

永寿县林权整合登记发证汇交

合同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 永寿县自然资源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 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 1 月 日

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永寿县自然资源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永寿县林权整合登记发证汇交；

2、项目地点：咸阳市永寿县；

3、项目内容：根据相关规范和文件的要求，开展林权数据清理和整合工作，并对资料进行归档、按照省级汇交的文件和软件规范要求对数据进行最终汇交。

4、服务期限：3个月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万零伍仟元整（¥1805000.00元）。

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40%（大写：柒拾贰万贰仟元整，小写：¥ 722000.00 元），项目提交省厅后支付剩余 60%（大写：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，小写：1083000.00 元）。

四、本合同的完成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 个月

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五、工作依据

1、行为依据

（1）国家林业总局《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》

（2）国家林业总局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》

（3）《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提交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成

果数据有关要求的函》

2、技术规范依据

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(GB/T2260)
- (2)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》(GB/T4754)
- (3)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(GB/T21010)
- (4)《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》(GB/T37346)
- (5)《地籍调查规程》(TD/T1001)

六、甲方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
1、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(1) 项目批准文件。
- (2) 原有林权登记技术规程以及各类登记图、表、卡、册、地形图等纸质资料和已有电子数据。

(3) 按时间要求提供项目所需要的其它附件（支持文件及技术文件）。

(4)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资料。

2、对乙方实施全程监督、检查；

3、对乙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及成果文件、数据进行审核、复查，如有疑异，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改，或补充、完善；

4、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及数据等保守商业秘密；

5、配合乙方协调好与地方的关系；

6、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

1、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估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；

2、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事项；

3、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；

4、乙方在工作中需调整工作量时必须报甲方同意；

5、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建议做出解释或答复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一经签定，双方均应严格恪守。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自违约发生之



日起至违约事由消弭之日止按日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%的违约金，但总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生效、变更、解除条件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补签协议，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 月 8 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咸阳市永寿县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(甲方)：永寿县自然资源局

供应商(乙方)：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
西安东新街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61050186500000000547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5667276491

地 址：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

18 号陕西颐高新经济产业园 15 楼

时 间： 年 月 日

时 间： 年 月 日